

以此件为准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3〕43号

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 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粤财社〔2022〕302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揭市财社〔2023〕21 号）以及资金主管部门市卫生健康局制订的资金分配方案，现调整下达 2023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详见附件 1-7）。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二、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并同步下达任务清单。请各地严格按照任务清单及相应的项目管理方案等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得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县（市、区）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8-13）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四、此次下达资金中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县（市、区）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分配表（以此为准）
2. 2023 年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资金分配表（以此为准）
3. 2023 年卫生人才培养项目资金分配测算表（全科医生培训）（以此为准）

4. 2023 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分配表（以此为准）
5. 2023 年疫病防控项目资金分配表
6. 2023 年高水平医院建设资金分配表
7. 2023 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资金分配表.
8. 2023 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项目资金分配表
9. 绩效目标表（2023 年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资金）
10. 绩效目标表（2023 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11. 绩效目标表（2023 年省级疫病防控项目资金）
12. 绩效目标表（2023 年高水平医院建设资金）
13. 绩效目标表（2023 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资金）
14. 绩效目标表（2023 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项目资金）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卫生健康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6 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项目单位	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功能分类2109999）					2023年国家基本 药物制度综合 改革奖补资金 （功能科目 2300249）	2023年疫病 防控（功能 科目 2100499）	2023年公共卫 生健康科研课 题推广（功 能科目 2109999）	2023年食品 安全标准与 监测评估 （功能科目 2109999）	高水平医院 建设（功能 科目 2100201）	小计
	2023年住院 医师规范化 培训	2023年全科 医生规范化 培训	2023年百名 首席专家下 基层	2023年县级 医院专科特 设岗位补助							
揭阳市合计	50.00	637.00	0.00	0.00		239.50	252.54	1.00	16.00	1500.00	2696.04
市人民医院	50.0000	221.3300					9.5310	1.0000		1500.0000	1781.8610
市疾控中心							87.0675		15.0000		102.0675
市中医院		37.0000									37.0000
市慢病院							17.9158				17.9158
市第三人民医院		-20.0000					19.0000				-1.0000
榕城区		17.6700				119.7000	45.2108				182.5808
揭东区		150.0000				119.8000	70.7308		1.0000		341.5308
普宁市		129.0000					1.7025				130.7025
揭西县		5.6700					0.7668				6.4368
惠来县		96.3300					0.6148				96.9448
财政省直管县	0.00	0.00	220.00	180.00		550.93	336.62	0.00	0.00	5000.00	6287.55
普宁市			80.00	60.00		251.95	184.05			5000.00	5576.00
揭西县			40.00	50.00		141.48	73.91				305.39
惠来县			100.00	70.00		157.5	78.66				406.16

单位：万元

附件2（以此为准）

2023年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合计	住院医师规范化 培训	全科医生培训	订单定向培养医 学大学生	县级公立医院专科 特设岗位	百名首席专家下 基层
揭阳市合计	687.00	50.00	637.00			
揭阳市人民医院	271.33	50.00	221.33			
揭阳市中医院	37.00		37.00			
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20.00		-20.00			
榕城区	17.67		17.67			
揭东区	150.00		150.00			
普宁市	129.00		129.00			
揭西县	5.67		5.67			
惠来县	96.33		96.33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400.00	-	-	-	180.00	220.00
普宁市	140.00				60.00	80.00
揭西县	90.00				50.00	40.00
惠来县	170.00				70.00	100.00

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分配表

地区	人口系数		卫生现状		分配系数=人口系数×90%+卫生现状×10%	资金分配	支出进度考核结果调整资金	实际分配金额
	2021年末常住人口	系数	2021年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	系数				
栏次	1栏	2栏=1栏/∑1栏	3栏	4栏=3栏/∑3栏	5栏=(2栏×90%+4栏×10%)	6栏=252*5栏	7栏	8栏
揭阳市	187	1.00	28	1.00	1.00	252.00	-12.50	239.50
榕城区	93.5	0.50	15	0.54	0.50	126.00	-6.30	119.70
揭东区	93.5	0.50	13	0.46	0.50	126.00	-6.20	119.80
财政省直管县	375		59			564.00	-13.07	550.93
普宁市	202		26			265.00	-13.05	251.95
揭西县	68		16			133.00	8.48	141.48
惠来县	105		17			166.00	-8.50	157.50

备注：1. 各地级以上市常住人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不包含财政省直管县数据，江门市数据为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数据；
2. 各地级以上市人均财力系数为市财力系数；
3. 本表分配的省财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不含深汕合作区，深汕合作区补助资金由深圳市统筹安排；为平衡表格茂名市调增1万元。

2023年疫病防控项目资金分配表

项目单位	补助金额	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	艾滋病防治项目	结核病防治项目	急性重点传染病防治项目	地方病与寄生虫病防治项目	性病防治项目	麻风病防治项目	精神卫生项目	慢性病防治项目	饮用水监测与学校卫生项目	公共卫生骨干培训项目	公共卫生综合服务项目和大公卫项目预算绩效管理	职业病防治项目	应急处置项目	人群慢性乙肝现患筛查、治疗和随访管理项目	支出进度考核结果因素调整
揭阳市合计	252.54	7.42	76.68	5.49	64.21	1.86	9.69	7.46	47.17	30.81	13.16	0.00	0.00	0.00	0.00	0.00	-11.41
揭阳市人民医院	9.5310	0.0300			8.3710		0.5000			1.4800							-0.8500
揭阳市疾控中心	87.0675		29.1305		48.9970	1.8600				5.0000	5.6000						-3.5200
揭阳市慢性病防治院	17.9158						2.5000		15.8658								-0.4500
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19.0000								20.0000								-1.0000
榕城区	45.2108	3.6420	14.4160	2.4384	5.2485		3.9447	6.9650	5.6162	3.9000	1.0000						-1.9600
揭东区	70.7308	2.7505	33.1335	2.6780	1.1590		1.2668	0.4950	5.6880	20.4300	6.5600						-3.4300
普宁市	1.7025	0.3525		0.1573	0.1590		1.0337										
揭西县	0.7668	0.3225		0.0590	0.1540		0.2313										
惠来县	0.6148	0.3225		0.1573	0.1215		0.2135										
财政省直管县	336.62	14.81	137.28	7.89	4.25	4.94	25.26	21.52	27.70	35.91	29.02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0
普宁市	184.05	8.88	77.83	3.03	0.00	4.94	24.24	2.71	13.25	17.36	1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8.04
揭西县	73.91	1.93	28.43	1.55	0.00	0.00	0.51	0.39	7.06	14.35	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5
惠来县	78.66	4.00	31.02	3.31	4.25	0.00	0.51	18.42	7.39	4.20	8.52	0.00	0.00	0.00	0.00	0.00	9.85
																	-2.96

注:

1. 各地市应保证麻风风体养员生活补助标准不低于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
2. 慢性病防治项目广州市预算金额含广州市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健康广东呼吸防治项目预算30万元，支出内容包括培训费、宣传费、材料费、出版费、劳务费、差旅费等。
3. 慢性病防治项目基层医疗机构高血压糖尿病规范（示范）区建设，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海珠区沙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番禺区东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城区石滩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卫生院，东莞市塘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麻涌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7家单位各5万元工作经费。
4. 公共卫生骨干培训项目：GDFETP实践基地单位共有9个（广州、深圳、佛山、珠海、东莞、中山、肇庆、清远、深圳罗湖），基地补助费用3万元/单位*7个单位（广州、佛山、珠海、东莞、中山、肇庆、清远），用于基地建设。工作包含学员用餐、宿舍租赁和维护、工作差旅等后勤保障事务及日常教学所需设备购置等。
5. 结核病防治项目补助河源市、惠州市、肇庆怀集县、潮州湘桥区、汕头澄海区等5家结核病防治机构各100万元，为人口较多、工作需求较迫切的部分地市级和县区级结核病防治机构提供经费购买移动DR车，以提高主动发现病人的能力。基于重点人群和重点区域场所属于群体性及基层服务能力不足等的实际情况，计划配置移动DR车，并采取5G+AI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的配置，搭建远程技术诊断平台，切实加强诊断能力和水平。
6. 应急处置-鼠疫项目：疫源地监测点（国家监测点廉江市，省固定监测点廉江市，省固定监测点廉江市，省固定监测点廉江市，省固定监测点廉江市），同时补助湛江鼠疫防治研究所8万元用于组织鼠疫监测、物资储备、调研、健康宣教、专业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陆丰）、清远（佛冈））补助3万元/监测点；同时补助湛江鼠疫防治研究所8万元用于组织鼠疫监测、物资储备、调研、健康宣教、专业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

2023年高水平医院建设资金分配表

金额：万元

补助单位	合计	高水平医院补助	高水平医院跨区域 联动补助
揭阳市	1,500	1,500	-
揭阳市人民医院	1,500	1,500	-
财政省直管县	5,000	5,000	-
普宁市 (普宁市人民医院)	5,000	5,000	-

2023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用款单位名称	小计	卫生健康科研课题补助			功能科目	政府预算 经济科目
		补助1万元 (项)	补助0.5万元 (项)	补助金额		
揭阳市	1		2	1		
揭阳市人民医院	1		2	1	2109999	51301

单位：万元

2023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补助金额			功能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合计	风险监测	科普宣传		
揭阳市	16	10	6		
揭阳市疾控中心	15	10	5	21099999	51301
揭东区 (揭东区疾控中心)	1		1	21099999	51301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元）		6,870,000			
设立依据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9〕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8号）			
资金管理办法文号		粤财社〔2019〕74号			
政策起始时间		2020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3年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2号），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财政支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粤财社〔2017〕3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23号）、《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印发〈关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卫〔2015〕86号）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当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全科医生培训，促进我市欠发达地区加快建立健全“5+3”全科医生和“3+2”助理全科医生培养体系，加快完善全科医生制度建设，实现2020年市每万名居民拥有3名以上全科医生。到2025年，市每万名居民拥有4名以上全科医生。 通过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为我市培养一支高水平的临床医师队伍，为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和健康保障需要提供人才支撑。聘请的首席专家担任首席专家在基层全职工作，作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科团队的带头人，指导提升医务人员在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预防保健、康复与慢性病管理、专科疾病危重情况应急处理等方面的能力水平。 通过实施特岗计划，引导和鼓励优秀人才到县级公立医院工作，有针对性地提升县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使其能够承担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的任务，不断提高县域内就诊率，力争实现大病不出县的目标。		支持我市培训全科医生479人，招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社会人学员）57人；完成100名首席专家的招聘，并到岗工作；继续为经济欠发达地区县级公立医院招聘18个专科特设岗位，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健康人才培训总体招生数（人）	≥650	卫生健康人才培训招生人数
			专科特设岗位招聘到位数（人）	18	招聘到位并在岗的人数
		质量指标	卫生健康人才培训结业考核总体通过率（%）	≥80	反映参加培训人员考核合格情况。培训合格率=培训合格人数/培训人数*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参培医师业务水平（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产生积极影响（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85	培训对象满意度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元）		2,395,000			
设立依据		《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			
资金管理办法文号		粤财社〔2021〕79号			
政策起始时间		2011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5年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卫药政发〔2009〕78号）第十二条规定“实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县（市、区），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的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各地要按国家规定落实相关政府补偿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0〕62号）全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第十三）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补助政策”整段。 《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五、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工作要求”中“省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予以适当补助。省财政补助资金根据各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人口和区域财力状况，统筹考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数量和质量等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37号）“五、完善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中“（二）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补助政策。省财政已建立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补助机制并纳入财政预算。”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当年度目标	
		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目标5：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目标5：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额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时效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6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80%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疫病防控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元）		2,525,400.00			
设立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号）			
资金管理办法文号		粤财社〔2019〕74号			
政策起始时间		2023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5年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广东省是人口经济大省，毗邻港澳，流动人口众多、地理环境复杂、气候炎热，加上对外交流频繁，各种病毒、细菌容易孳生繁殖，疾病传播流行风险较大。2003年发生非典以来，全国新发传染病中有80%以上首先或较早报告于广东。我省是病毒性肝炎、艾滋病、结核病发病大省，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疫情较为严重。近年以来人口老龄化、慢性传染病负担加重，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慢性呼吸道疾病居我省死因前4位。全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群数量大，肇事肇祸事件时有发生。此外，环境污染、职业病等多种危害因素所致的健康损害风险日益加剧，全省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形势严峻，防控任务艰巨、繁重。为贯彻落实《传染病防治法》《职业病防治法》《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办法（2017年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16版）》《学校卫生工作条例》《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监管场所艾滋病防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健康广东行动（2019-2030年）》《“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广东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国家、省制发的系列疾病防治规划行动计划等政策文件，切实加强我省公共卫生和重大疾病防治，如期完成健康中国战略和健康广东行动疾控相关行动目标任务，提升我省疾病防控整体能力水平，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发展，特申请延续省级疫病防控专项并申请有关项目资金。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当年度目标	
		进一步提高我市免疫规划，艾滋病、重点急性传染病、慢性病、精神卫生、地方病、寄生虫病等防治能力等工作能力，提升我市重大疾病和健康危险因素监测、预警预测及干预水平，降低重大疾病发病率，确保传染病疫情总体平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全市传染病疫情总体稳定，重大疾病得到有效防控。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检测比例≥90%，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任务完成率≥85%，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80%，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7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人数（人）	2099	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实际随访到的存活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艾滋病病人人数（疫情数据库中有随访表中随访状态为随访的存活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艾滋病病人的人数。）
			重点急性传染病防治项目监测哨点采集任务量（份）	6248	根据省级下发的实施方案开展哨点监测工作，2023年计划监测哨点完成采集总任务量不低于7351份，即不小于采集总任务量要求的85%。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数（人）	31355	2022年全年的管理人数；31355，至少有一条完整随访信息（至少有一条未失访或死亡随访信息）的患者人数
			肺结核患者登记数（例）	1758	当年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登记的肺结核患者数，评价各级结核病防治机构的肺结核发现及管理水平；数据来源：结核病信息管理系统常规监测。
		质量指标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提供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包括所有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率。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实种人数/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应种人数*100%
			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检测比例（%）	90	当年可以随访到的艾滋病感染者或病人中完成至少一次CD4检测的人数比例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90	年度实际上报可疑症状病例数占下达可疑症状任务总数的百分比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80	指在一定期间内，某一地区，登记的病原学阳性患者开展耐药检测的比例。即开展耐药检测的病原学阳性患者数/登记的病原学阳性患者数。
			城市饮用水水质监测区（县）覆盖率（%）	100	城市饮用水水质监测区（县）覆盖率（%）=设置城市饮用水水质监测点区（县）数÷应开展城市饮用水水质监测点区（县）数×100%
			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乡镇覆盖率（%）	100	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乡镇覆盖率（%）=设置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点乡镇数÷应开展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点乡镇数×100%
			学生常见病监测和干预地覆盖率（%）	100	反映学生常见病监测和干预地覆盖情况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90	反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的质量
			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报告率（%）	9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际及时报告件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及时报告件数
			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率（%）	85	按照示范区指标要求开展动态管理的示范区数/已建设完成的示范区数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风险逐步降低（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疾病防治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调查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人数/调查人数*100%。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高水平医院建设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元）		15,000,000			
设立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高水平医院建设“登峰计划”的意见》（粤府办〔2018〕2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进一步推动高水平医院建设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6号）			
资金管理办法文号		粤财社〔2019〕74号			
政策起始时间		2018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5年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推动健康广东、卫生强省建设，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筑牢“顶天立地”医疗卫生大格局，省政府决定在建设第一期30家高水平医院的基础上，遴选新增20家高水平医院，实现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高水平医院建设全覆盖，同时实施高水平医院跨区域联动项目，由排名靠前的高水平医院一对一帮扶河源、汕尾、潮州、揭阳和云浮等5市高水平医院。在前期投入90亿元支持第一期30家高水平医院建设基础上，省财政分3年再投入60亿元支持第二期20家高水平医院建设，每家医院各投入3亿元，同时分5年投入5亿元支持高水平医院跨区域联动项目，每个项目1亿元。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当年度目标	
		培养一批高层次医学领军人才和职业化医院管理团队。力争到2025年，全市高水平医院在临床、科研、综合排名、人才培养引进等方面实现重点突破。		培养一批高层次医学领军人才和职业化医院管理团队。力争到2025年，全市高水平医院在临床、科研、综合排名、人才培养引进等方面实现重点突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高水平医院数量（家）	2	省财政投入资金支持的第二期高水平医院数量
		质量指标	四级手术平均比例（%）	≥18	5高水平医院四级手术平均比例
			出院病人平均例均权重（CMI）	≥1.25	高水平医院出院病人平均例均权重（CMI）
			制定高水平医院建设方案的医院比例（%）	100	入选的高水平医院是否都制定了本院的高水平医院建设方案及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高水平医院建设资金用于基建项目的比例（%）	不高于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入选高水平医院所在地市的市域内住院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	是	入选的高水平医院是否按要求开展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
			有效引导高水平医院优质医疗资源向资源薄弱地区延伸（是/否）	是	入选的高水平医院是否按要求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高水平医院职工满意度（%）	≥85	
			（受支持）高水平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85	
			（受支持）高水平住院患者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元）		10,000			
设立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的通知》、《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省的决定》（粤发〔2015〕15号）			
资金管理办法文号		粤财社〔2019〕74号			
政策起始时间		2020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3年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府〔2017〕28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省的决定》（粤发〔2015〕15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办发〔2018〕8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8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落实国家计生委 财政部 卫生部 国家计委关于向农村实施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的通知》（粤计生委〔2002〕55号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组织完成省医学科研基金项目的申报、评审和立项管理工作。		组织完成省医学科研基金项目的申报、评审和立项管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健康科研课题资助数量（个）	2	反映卫生健康科研课题资助数量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元）		160,000.00					
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第5条、第6条规定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食品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第8条规定的工作经费保障政策； 2. 粤卫财务函【2020】24号下达2020-2022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食品安全管理事务每年度安排1870万元，延续安排以后年度经费； 3. 年度国家风险监测计划、国家标准立项计划、广东省监测实施方案、消费量调查方案、跟踪评价方案文件等； 4. 《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广东省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实施方案》均提出加强营养健康的宣传、完善营养法规政策和标准体系、加强营养科研能力建设等内容；《健康广东行动（2019-2030）年》明确实施合理膳食行动。					
资金管理办法文号		粤财社〔2019〕74号					
政策起始时间		2022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4年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1. 法定职责规定。食品安全法的第5条、第6条规定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食品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第8条规定的工作经费保障政策； 2. 国家加强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工作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卫食品函【2020】73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推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等，对食品安全工作高度重视及加强相关管理工作意见； 3. 年度国家及省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每年度国家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标准立项计划、消费量调查方案以及本省的监测方案、消费量调查方案、跟踪评价方案等对食品安全工作任务落实的相关要求。 4. 《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广东省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实施方案》均提出要加强营养健康的宣传、完善营养法规政策和标准体系、加强营养科研能力建设等内容；《健康广东行动（2019-2030）年》明确提出实施合理膳食行动。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当年度目标		
		2022-2024年，省级财政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全省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工作开展，健全食品安全体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能力建设，了解全省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污染状况、分布情况及其变化趋势，确定危害因素可能来源，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进行风险预警，实现食源性疾病预防、早诊断、早治疗和早控制，加强食品安全标准制修订，不断提升国家和地方标准水平，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放射性物质水平评估及消费量调查，为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和采取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提供科学依据，加强食品安全宣贯及培训，加强信息化管理食品安全工作，不断提升全省食品安全形象及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居民的营养素养和营养知晓率，不断完善营养法规政策和标准体系、加强营养科研能力建设、持续实施合理膳食行动。			每年完成当年度食品安全各项工作任务 and 预算支出。完成年度全省监测实施方案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县（市区）覆盖率100%，食源性疾病预防县（市区）覆盖率100%，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率100%；完成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地方标准制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宣贯、企业标准业务指导及工作优化、企业标准备案管理等；完成年度居民消费量及特色食品专项调查方案制定、组织开展及调查报告；完成年度食品中微生物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基础项目研究等；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项目任务完成率100%，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完成率100%；完成年度营养主题宣传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污染及有害因素采集监测样品地区覆盖率（%）	100%	指标解释：当年度全省实际开展食品安全污染及有害因素采集监测样品的县（市、区）覆盖全省行政区划的县（市、区）的比例 计算公式：（年度全省实际开展污染及有害因素采集监测样品的县（市、区）个数/全省行政区划的县（市、区）总数）*100%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污染及有害监测、食源性疾病预防、放射性污染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指标解释：当年度全省实际完成国家和省级安排的食品污染及有害监测、食源性疾病预防、放射性污染监测任务的完成情况 计算公式：（年度全省实际完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污染及有害监测、食源性疾病预防、放射性污染监测）的任务数/年度计划监测的任务总数）*100%		
			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完成率（%）	100%	指标解释：当年度全省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的完成情况 计算公式：（年度全省实际完成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的任务数/年度计划跟踪评价的任务总数）*100%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项目任务完成率（%）	100%	指标解释：当年度全省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项目实际完成的情况 计算公式：（年度全省实际完成风险评估项目任务数/年度计划风险评估项目任务总数）*10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的有效性	不超预算	指标解释：当年度用款单位按财政规定使用预算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 计算公式：财政机构下达项目年度预算总数-用款单位实际完成项目年度预算数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90%	指标解释：当年度用款单位按财政规定使用预算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 计算公式：（用款单位实际完成项目年度预算数/财政机构下达项目年度预算总数）*100%		
			资金拨付及时性	≥90%	指标解释：当年度财政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拨付项目预算资金到用款单位资金账户的完成情况 计算公式：（财政机构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到用款单位资金账户数/财政机构计划下达项目年度资金总数）*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健康系统从事服务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占比	比上年度提高	指标解释：卫生健康系统从事服务食品安全工作人员数占全省卫生健康系统从事卫生健康行业人员总数的比例与上年度对比情况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食品营养健康要求意识提高）	中长期	指标解释：在卫生健康系统调查中，被调查居民对食品营养健康要求意识对比往年年度提高，说明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指标具有中长期性		
		环境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环境意识提高	不断提高	指标解释：通过开展食品污染及有害监测、食源性疾病预防、食品中放射监测、居民膳食评估、居民食物消费量调查、食源性疾病预防等，其结果与往年年度情况对比，居民对食品安全环境的态度越来越积极，说明居民食品安全风险环境意识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1份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放射监测）分析年度报告	按时完成1份本地区年度报告	指标解释：每年度按国家监测计划、省实施方案要求完成1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放射监测）年度报告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食品安全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指标解释：当年度内卫生健康系统从事服务食品安全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与往年年度对比情况，对比情况是逐年增长，说明食品安全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	≥80%	指标解释：在卫生健康系统开展调查，统计年度内对食品安全工作持满意态度的被调查居民的数量占所有被调查居民总数的情况		